

904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林淑芬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9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29136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2份

主旨：有關「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會銜經濟部於102年10月18日部授食字1021250422號、經工字第1020460556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(含附件)影本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0月18日部授食字第10211250430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林雪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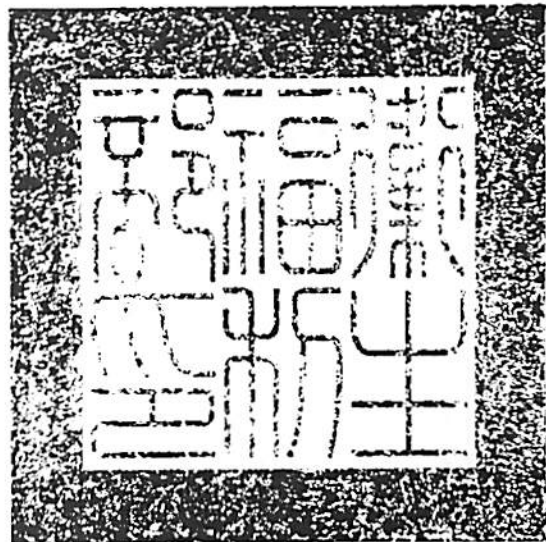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250422號  
經工字第1020460556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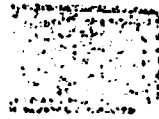


修正「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。  
附修正「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長 邱文達

部長 張家祝

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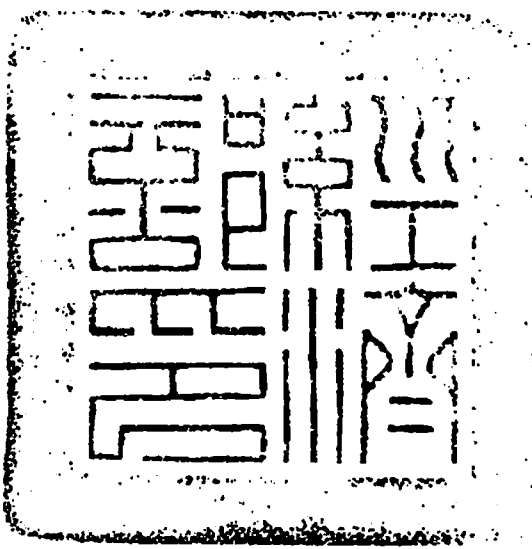
###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 1021250422 號

經工字第 10204605560 號

主旨：修正「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說明：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

## 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

### 第四條

本辦法適用之獎勵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國內自行研發，取得國內（外）專利，在我國或其他先進國家首先上市之新發明藥物者。
- 二、取得國內（外）專利之授權，在國內研發，所生產製品為我國或其他先進國家首先核准或上市之新發明藥物者。
- 三、國內研發之未上市藥物，取得國內（外）專利或授權，且經核准在國內（外）進行臨床試驗研究，有具體成效者。（人體試驗階段一、階段二或階段三，各階段得分別提出申請獎勵）
- 四、國內研發或製造藥物，有重要且具體之市場成效者。
- 五、國內研發或製造藥物以進步性，取得國內外專利，且對藥物製造工業發展有具體貢獻者。
- 六、國內研發或製造之新原料藥、賦形劑、醫療器材材質、零組件，對提昇我國藥物製造工業有顯著貢獻者。
- 七、引進國外先進科技，於國內研究並產製生物製劑藥品，對國人疾病之醫療有顯著貢獻者。
- 八、國內自行開發新設備裝置、製程或分析檢驗方法，對改進藥物製造或檢驗技術有重大成效者。
- 九、配合中央衛生或工業主管機關政策，推動本國藥物製造工業發展，提昇藥物研發水準，績效卓著者。

### 第五條

為審議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案件，應組成藥物研發審議會（以下簡稱審議會）。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、中央工業主管機關、科技相關代表、學術機構、工業界之代表及有關學者共同遴選組成。

審議會由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。

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審議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獎勵對象之資格。
- 二、審議各項獎勵申請案件。
- 三、核定獎勵名額及核給獎勵點數。
- 四、其他依本辦法應經審議會審議之事項。

### 第七條

符合第四條規定，並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受獎勵者，得頒給獎狀或獎金，獎金額度依下列標準計點核給之獎金：

- 一、符合第四條第一款之條件者：六十點至一百點。
- 二、符合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條件者：五十點至八十點。
- 三、符合第四條第四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：三十點至七十點。
- 四、符合第四條第九款之條件者：二十點至五十點。

每點獎金之數額，按年由中央衛生及工業主管機關訂定之。

### 第八條

本辦法所需之獎勵經費，由下列財源籌措：

- 一、中央衛生及工業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二、產業界捐贈之回饋金。
- 三、私人或團體指定用於本辦法獎勵之捐助。

### 第十條

獎勵對象符合第四條之獎勵條件者，得由相關公、協、學會等團體推薦或直接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